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在香港特别 行政区实施的几个问题的解释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十八条和附件三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自1997年7月1日起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考虑到香港的历史背景和现实情况,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作如下解释:

- 一、凡具有中国血统的香港居民,本人出生在中国领土(含香港)者,以及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规定的具有中国国籍的条件者,都是中国公民。
- 二、所有香港中国同胞,不论其是否持有"英国属土公民护照"或者"英国国民(海外)护照",都是中国公民。自 1997年7月1日起,上述中国公民可继续使用英国政府签发的有效旅行证件去其他国家或地区旅行,但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不得因持有上述英国旅行证件而享有英国的领事保护的权利。
- 三、任何在香港的中国公民,因英国政府的"居英权计划"而获得的英国公民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予承认。这类人仍为中国公民,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不得享有英国的领事保护的权利。
- 四、在外国有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中国公民,可使用外国政府签发的有关证件去其他国家或地区旅行,但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不得因持有上述证件而享有外国领事保护的权利。
- 五、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中国公民的国籍发生变更,可凭有效证件向香港特别行政区 受理国籍申请的机关申报。
 - 六、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指定其入境事务处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受理国籍申请的 (总 407) • 97•

机关,香港特别行政区入境事务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和以上规定对所有国籍申请事宜作出处理。

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在 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几个问题 的解释(草案)》的说明

——1996年5月7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乔晓阳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委员长会议的委托,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几个问题的解释(草案)》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十八条和附件三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实施。基本法中有若干规定的实施,将首先涉及到依据中国国籍法确定香港同胞的中国公民身份的问题,如特区护照的签发范围和基本法第二十四条有关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的规定等。由于历史的原因,香港居民的国籍状况极为复杂。目前,香港居民中的中国血统人士除持有英国政府签发的"英国属土公民护照"或"英国国民(海外)护照"外,许多人还持有其他国家的护照。1990 年英国政府违反其承诺推出的所谓"居英权计划",单方面决定赋予 22 万 5 千名香港中国同胞以英国公民身份,使香港居民的国籍问题更为复杂。如何根据中国国籍法确定香港居民的中国公民身份,成为香港社会各界以及国际社会十分关注的一个问题。因此,尽早明确我国国籍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中的一些具体问题,有着迫切的现实需要。